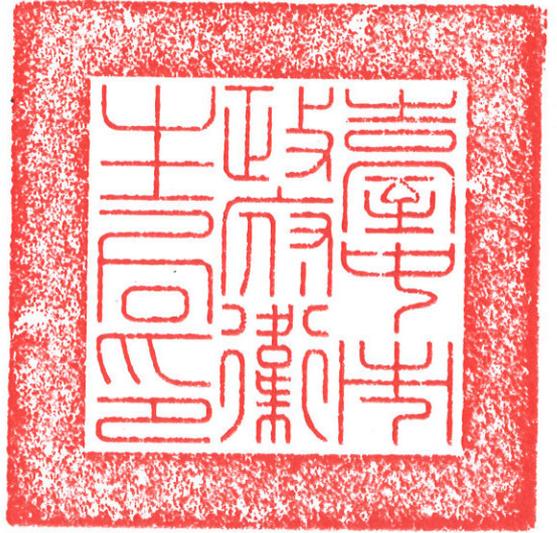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001249011號
附件：如說明五

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因應COVID-19疫情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、第36條及第37條第1項第6款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10日肺中指字1103800559號函因應疫情趨緩調整醫院探病管制等相關醫療應變措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防疫規範為止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醫院及進入醫院民眾。
- 三、實施範圍：臺中市。
- 四、新增醫院慢性病房得開放探病。
- 五、沿用本局110年9月23日中市衛疾字第11001127641號公告(如附件)。

局長 曾粹展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0011276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中市因應COVID-19疫情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、第36條及第37條第1項第6款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13日肺中指字1103800516號函因應疫情警戒標準維持第2級調整醫院門禁管制及陪探病篩檢等醫療應變措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防疫規範為止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醫院及進入醫院民眾。
- 三、實施範圍：臺中市。
- 四、各醫院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 - (一)每名住院病人陪病人員(含看護、家屬等)以1名為限。
 - (二)本市各醫院之加護病房、安寧病房、呼吸照護病房、精神科病房、兒童病房等區域及有身心障礙或病況危急者，得開放探病，院內其他單位維持禁止探病。
 - (三)探病時段為每日固定1時段，每名住院病人限每次至多2名訪客為原則。
 - (四)探病者應出具探視日前3天內自費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，若探病者為「已完成接種2劑COVID-19疫苗滿14

日」或「確定病例符合採檢陰性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」，得不採檢。

(五)符合下列例外情形者，得經醫院同意後調整陪探病機制：

- 1、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治療等，須由家屬陪同或基於法規需要家屬簽署同意書或文件。
- 2、急診、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。
- 3、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、醫療處置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等情形。

(六)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於管理期間，勿至醫院陪病。但下列情形可依「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」採檢陰性後探病：

- 1、居家隔離/檢疫第1天(含)以後且無症狀者。
- 2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症狀者。

(七)宣導及協助家屬採取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，設置如視訊會客室，提供家屬與住院親人進行視訊會客，或設立物品轉運站，協助轉交家屬帶給病人的物品。

(八)針對每位住院病房陪(探)病人員，應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1、採實聯制登記，並落實詢問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及是否群聚(Cluster)。
- 2、所有陪(探)病人員紀錄應造冊管理，並保留至少1個月。個資收集應依循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」辦理。
- 3、強化陪(探)病人員健康監測，限制有發燒(額溫 ≥ 37.5 度、耳溫 ≥ 38 度)或呼吸道症狀者進入醫院，以確保病人的健康。

五、進入醫院民眾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應全程戴口罩等適當個人防護裝備，並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及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 ≥ 1.5 公尺，室

- 外 \geq 1公尺)。
- (二)進入醫院，應提供健保卡或身分證，配合醫院查核。
- (三)進出醫院，應依醫院規定之出入口及動線進出。
- 六、醫院倘遇民眾經主動規勸、溝通或提供適當協助以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替代，仍無故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，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- 七、若經本局查察後發現醫院無故未管制陪探病之事實時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得令其限期改善，並得視情節之輕重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。
- 八、同時廢止本局110年8月27日中市衛疾字第11001030791號公告。

局長 曾梓展



蜀報增刊